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及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59号《关于核准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8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3,539,5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27,244,487.72元，募集资金净额306,295,012.2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5月1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1522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	72,343.34	14,144.52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17]0039号
2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4,642.40	4,484.98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17]0040号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68,000.00	12,000.00	
合计		164,985.74	30,629.50	

二、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情况

1、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实施地变更情况

由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的总投资额及实施内容有所调整，故该项目的实施地相应的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领亚工业园 3 栋-4 栋”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领亚工业园 4 栋”，项目建设期不变。

2、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变更情况

为配合公司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将生产、研发整合在同一园区，提高研发、生产的协同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1 号惠科平板显示产业园 6 栋 4 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领亚工业园 3 栋 4 楼”。

3、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是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变化及政策调整，结合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总投资额、实施内容调整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的整体规划需要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管理、政策等风险与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不存在新增风险和不可控、不确定性因素。

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的议案》，经审核，以上项目实施地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进行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的议案》，经审核，以上项目实施地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进行变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无异议。

四、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实施内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